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上接B9版)

传真:010-66517911
电子信箱:chengxiaoxi@vantonepioneer.com.cn
公司网站:www.vantonepioneer.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本公司/先锋股份	指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星河/第一大股东	指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嘉华筑业/第二大股东	指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恒	指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裕天投资	指	北京裕天投资有限公司
一局五建	指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五建筑公司
星河开发	指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董事会	指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7月13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要求,为消除公司A股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形成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裕天投资、星河开发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在万通星河受让嘉华筑业、裕天投资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按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改方案支付对价。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裕天投资、星河开发。2006年6月2日,万通星河与嘉华筑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嘉华筑业所持本公司10,650,000股社会法人股;同日,万通星河与裕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受让裕天投资所持本公司3,680,000股社会法人股。该股份转让行为触及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约收购条款,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两份《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均以先锋股份股改方案获得先锋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万通星河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过户后,裕天投资将不再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裕天投资、星河开发五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裕天投资、星河开发声明:本次股改实施以万通星河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如果该项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自动终止;如果该项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万通星河受让嘉华筑业、裕天投资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按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改方案支付对价。

2、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四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000,000股、非流通股62,000,000股、流通股30,000,000股为基数,由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四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2.3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6,900,000股对价。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92,000,000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通星河为了保证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以及本次股改以后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正在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且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应股份过户以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东用来作为对价安排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在万通星河受让嘉华筑业所持本公司10,650,000股社会法人股,以及受让裕天投资所持本公司3,680,000股社会法人股完成过户之后,先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通星河	41,000,000	44.57
嘉华筑业	12,290,000	13.35
恒通恒	5,530,000	6.01
星河开发	3,180,000	3.46

在先锋股份上述非流通股股权结构的基础上,执行对价的安排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10送2.3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通星河	41,000,000	44.57	4,562,903.23	36,437,096.77	39.61
2	嘉华筑业	12,290,000	13.35	1,367,758.06	10,922,241.94	11.87
3	恒通恒	5,530,000	6.01	615,435.48	4,914,564.52	5.34
4	星河开发	3,180,000	3.46	353,903.23	2,826,096.77	3.07
	合 计	62,000,000	67.39	6,900,000.00	55,100,000.00	59.89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改革方案实施日为G)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万通星河	4,600,000.00	5%	G+12个月之后	详见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9,200,000.00	10%	G+24个月之后	
		36,437,096.77	39.61%	G+36个月之后	
2	嘉华筑业	4,600,000.00	5%	G+12个月之后	
		9,200,000.00	10%	G+24个月之后	
		10,922,241.94	11.87%	G+36个月之后	
3	恒通恒	4,600,000.00	5%	G+12个月之后	
		4,914,564.52	5.34%	G+24个月之后	
4	星河开发	2,826,096.77	3.07%	G+12个月之后	

G: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62,000,000	67.3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100,000	59.89
社会法人股	62,000,000	67.39	社会法人股	55,100,000	59.89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32.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900,000	40.11
A股	30,000,000	32.61	A股	36,900,000	40.11
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	股份总数	92000000	100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无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水平的确定依据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在计算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时,以往时参考的主要数据为国外成熟市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考虑到房地产行业的盈利水平具有不稳定和地域性特征,以及国内多数上市公司已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因此,我们选择国内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房地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作为计算方案实施后先锋股份股票价格的参考依据。

据样本统计,目前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房地产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907(见下表)。

代码	名称	净资产(元/股)[2005.12.31]	收盘价(元)[2006.5.23]	市净率
000632	*ST三木	1.373	2.58	1.879
600266	G城 建	3.214	5.59	1.739
600393	G东 华	1.75	2.87	1.640
000046	G泛 海	3.3	6.06	1.836
600082	G海 泰	1.813	3.33	1.837
600325	G华 发	4.22	7.62	1.806
600639	G金 桥	2.886	6.43	2.228
000402	G金融街	3.28	8.75	2.668
600463	G空 港	3.28	5.28	1.610
000558	G莱 茵	1.27	2.97	2.339
600663	G陆家嘴	3.4	7.6	2.235
000667	G名 流	2.2015	4.09	1.858
000014	G沙 河	3.5037	7.33	2.092
600748	G实发展	2.17	6.44	2.968
600736	G苏高新	3.652	5.05	1.383
600684	G穗珠江	3.44	3.78	1.099
600620	G天 宸	1.567	2.47	1.576
600791	G天 创	2.07	4.58	2.213
600322	G天 房	3.9648	3.94	0.994
600665	G天地源	1.903	3.56	1.871
600376	G天鸿宝	4.31	5.11	1.186
000002	G万科A	2.232	5.85	2.621
600247	G物 华	1.53	3.74	2.444
600638	G新黄浦	3.9958	4.57	1.144
000608	G阳 光	2.66	5.55	2.086
600895	G张 江	2.17	5.01	2.309
000024	G招商局	6.102	11.33	1.857
600872	G中 炬	2.964	3.18	1.073
600675	G中 企	2.794	5.25	1.879
000031	G中粮地	2.597	7.1	2.734
平均				1.907

由于中国房地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且规模相对偏小,先锋股份又为国内上市房地产公司股本规模最小的公司之一,市净率理论应当高于平均水平,但从谨慎和保护广大流通股东权益的原则出发,本方案实施后的先锋股份股票市净率水平定在1.70。

②每股净资产

我们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4.4220元,作为方案实施后股价的测算依据。

③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依照1.70的市净率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计在7.52元左右。

(2)对价比率测算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送出的股份数量;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P2。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1 = P2 \times (1 + R)$

2006年3月20日之前的79个交易日内,先锋股份流通A股的换手率达到100%,平均股价为8.55元,基本可以反映出先锋股份流通A股东的持股成本,因此,以8.55作为P1的估计值。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7.52元作为P2。

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R为0.137。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37股股份的对价。考虑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为保障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按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每10股支付2.3股,作为非流通股所获得的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2、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若按每10股获付2.3股计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将增加23%,其拥有的先锋股份的权益将相应增加23%。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2006年3月20日之前的79个交易日内,先锋股份流通A股的换手率达到100%的平均股价为8.55元,

①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先锋股份股票价格下降至6.95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6.95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③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先锋股份股票价格下降至7.52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2098.8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通股股东持股数(股)	股票价格(元)	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场价值(元)
方案实施前	30,000,000	8.55	256,500,000
方案实施后	36,900,000	7.52	277,488,000
变化情况	6,900,000	-1.03	20,988,000

注:a、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场价值=流通股市价×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流通股市价为2006年3月20日之前的79个交易日内,先锋股份流通A股的换手率达到100%的平均股价8.55元,

b、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场价值=股票预计价格×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股票预计价格按先锋股份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4.422元乘以方案实施后预计市净率1.70估算,即7.52元。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参照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房地产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先锋股份的资产状况、未来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万通星河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第一大股东万通星河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3、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1、支付股票对价

在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将积极配合先锋股份董事会,在本次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万通星河本次收购的相应股份过户的同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先锋股份非流通股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2、分步上市安排

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将委托先锋股份董事会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对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支付对价股份后剩余的公司A股股份进行锁定,按照规定日期要求给予其上市流通权利。

(四)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1、股票对价的支付能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前,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持有的先锋股份股票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需支付的对价为6,900,000股,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公司、星河开发持有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股份足以支付上述对价。

2、分步上市安排

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的上市流通均须事先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分步上市进行技术处理。

因此,在没有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及没有获得登记结算公司交易结算系统对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的解除锁定之前,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的分步上市流通进行审核和技术监管,使该项承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在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的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五)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在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主要承诺分别为:(1)支付股票对价;(2)分步上市安排;由于有上交所的审核与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监管,违约风险较小。

(六)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已承诺,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承诺人声明

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星河开发均已做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万通星河、嘉华筑业、恒通恒、裕天投资、星河开发上述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依次为26,670,000股、22,940,000股、5,530,000股、3,680,000股、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次为28.99%、24.93%、6.01%、4%、3.46%。该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9%,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

上述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万通星河要约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通星河为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以及股改以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于2006年6月2日,与嘉华筑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嘉华筑业所持本公司10,650,000股社会法人股;同日,与裕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受让裕天投资所持本公司3,680,000股社会法人股。上述股份收购行为触及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约收购条款,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的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以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要约收购条款为前提,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本次要约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解决方案: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万通星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不存在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原因而影响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解决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应信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做出的承诺,积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避免出现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况。反之,若非流通股股东出现该等影响支付对价的情况,则其所持有的股份也将不能获得流通权。

(三)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3天。公司将通过上述方式尽力降低改革方案表决风险。

(四)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解决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将保证稳定经营,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使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国都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在先锋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先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的对价安排合理。国都证券愿意保荐先锋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先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达成了一致。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截至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先锋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还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批,且其实施将以中国证监会豁免万通星河本次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

(三)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保荐代表人:周昕
项目主办人:吕爱兵、毛红英、王晨宁、何瞻军
联系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80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ST金牛　编号:临2006-023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了《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两所一司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7日-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3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第一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6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莲花路259号
邮 编:236023
电 话:0558—2210568
传 真:0558—2212666
联系人:金彪

3. 登记时间:

2006年6月5日—6月8日每日的8:30—11:00、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3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1日至6月8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4:0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本表复印有效)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7日、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9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199;投票简称均为“金牛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99(沪市)	金牛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1,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金牛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1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金牛”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99(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99(沪市)	买入	1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临2006-1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2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及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4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二楼学术报告厅。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海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7人,代表股份157,334,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52,838,6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4.9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25人,代表股份4,495,403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34.0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0人,代表股份2,205,433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16.71%;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255人,代表股份2,289,970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17.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7,334,023	157,071,773	262,250	0	99.83%
其中:流通股股东	4,495,403	4,233,153	262,250	0	94.17%
非流通股股东	152,838,620	152,838,620	0	0	100.00%

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1	上海东油商贸有限公司	305,330	同意
2	上海久顶工贸有限公司	248,737	同意
3	上海顶亭商贸有限公司	214,300	同意
4	梁黎黎	110,000	同意
5	徐能	105,210	同意
6	丘锡良	103,814	同意
7	赵才	75,400	同意
8	赵小斌	64,100	同意
9	陈煜	51,000	反对
10	易虚	46,200	同意

四、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律师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日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分红预告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60001,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盛世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盛世基金实施2006年第二次分红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6年6月2日的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友邦盛世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动,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6月9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2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6年6月9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6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盛世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6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6月9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6月9日前(不含6月9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http://www.bank-of-chin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3、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网站 http://www.sdb.com.cn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网站 http://www.htsc.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010-65186758
网站:http://www.csc108.com
6、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站:http://www.gtja.com
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站:http://www.xcsc.com ,http://www.eestart.com
9、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431-6688-99,5096733
网站:http://www.nesc.cn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2518
网站:http://www.962518.com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站:http://www.htsec.com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站:http://www.gf.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419125
网站:http://www.xyzq.com.cn/
1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北京)010-86525005(上海)021-62196752(深圳)0755-83154530(常州)0519-6634000
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16、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4403343
网站:http://www.cfzq.com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站:http://www.lhzq.com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站:http://www.cgws.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